

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74

崇州市公安局防护防暴装备项目

磋 商 报 告

采购人：崇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1年7月12日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采购 反恐防暴处突装备。

(二) 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 经崇州市财政局批准，崇州市公安局对“崇州市公安局防护防暴装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委托四川蜀华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3. 采购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出售（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6. 磋商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7. 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世界贸易中心 A 栋 1601 室。

二、报名及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四川警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四川威安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成都十字盾科技有限公司

三、磋商小组名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如下：王奇、宋建平、张学均（采购人代表）。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加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x30%x100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按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 44%	44 分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 44 分，带★号的参数每有一项偏离的扣 1 分，非★号参数每有一项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10%	4 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分	1、92 式可拆卸训练胶枪产品入围 2018 年~2019 年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产品，能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得 2 分。 2、海绵盾牌产品入围 2018 年~2019 年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产品，能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得 2 分。 3、无人机管制设备产品入围 2018 年~2019 年公安警用装备协议供货产品，能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得 2 分。

4	售后服务 12%	12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机构和人员设置、质保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主要设备在项目所在地区具有备品备件库、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详细完整，与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得9分；每有一个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每有1名人员具有无人机管制设备维修维护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2分。</p> <p>注：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6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1%	1分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p>
7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五、开标情况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2021年7月1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栋1601室进行了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10:00，本项目收到3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磋商会议由王于主持，彭梦莉负责记录，曾根祥进行现场监督。

（四）会议过程中，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

（五）会议过程是否顺利（顺利）

六、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 评审过程情况

1. 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无。
2. 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无。
3. 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无。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无。

(三) 供应商澄清情况：无。

七、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警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威安盾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十字盾科技有限公司

八、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原因
/	/

九、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警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威安盾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十字盾科技有限公司

十、未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原因
/	/

十一、磋商情况记录

详见附件（磋商记录）。

十二、磋商结果

成交候选人排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评审得分	成交排序
1	四川威安盾科技有限公司	369900.00	265.00	第一成交候选人
2	成都十字盾科技有限公司	370900.00	192.06	第二成交候选人

3	四川警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371350.00	188.34	第三成交候选人
---	-------------	-----------	--------	---------

十三、磋商小组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无。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王琦 梁新 张学均

监督代表（签字）：

曾根祥

磋商日期：2021年7月12日

磋商情况记录

项目名称：崇州市公安局防护防暴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74

供应商名称：四川智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磋商内容：

- 1、是否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有无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补充？

供应商应答：

① 响应

② 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潘建峰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潘建峰 张世均 周

监督代表签字：曾根祥

磋商日期：2021年7月12日

磋商情况记录

项目名称：崇州市公安局防护防暴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74

供应商名称：成都十字盾科技有限公司


磋商内容：

- 1、是否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有无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补充？

供应商应答：

1. 完全理解和响应

2. 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李新 张学均 均

监督代表签字：曾根祥

磋商日期：2021年7月12日

磋商情况记录

项目名称：崇州市公安局防护防暴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74

供应商名称：四川威安盾科技有限公司

磋商内容：

- 1、是否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有无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补充？

供应商应答：

1. 是

2. 没有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洪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李洪宾

监督代表签字：曾根祥

磋商日期：2021年7月12日